



证券代码:000819

证券简称: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:2017-010

##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处分决定》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处分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明，本所上市公司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长集团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兴长集团持有公司 42,046,05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.27%。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5 日期间，兴长集团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405,465 股，成交均价 30.07 元/股，成交金额 12,192,848.30 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7%。兴长集团未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 号）》第八条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行为进行预披露。直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，兴长集团才向公司长出具《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公司于 8 月 16 日披露了相关减持计划。

兴长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：

对兴长集团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兴长集团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

## 二、股东致歉声明

兴长集团就上述违法行为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，并表示将引以为戒，加强证券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股东行为，切实履行股东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17]186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